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6-272)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7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有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评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参评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或二类的机动车维修）或者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 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85212119；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韩旭彤；

联系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SSZX2026-272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韩旭彤；

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72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 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 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 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

		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项目概况

为做好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装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行政车辆装备完整好用，有效发挥车辆装备使用效能，进一步提高灭火救援水平，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装备维修保养规定有关要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拟通过遴选采购方式选取车辆维修企业作为大队行政车辆装备固定维修点。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C23120300	项	1	否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参评限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197,000.00	

附：车辆维修保养清单

序号	队站名称	车牌号	数量（辆）	车辆品牌型号	车架号
1	大队部	粤 BF019T	1	丰田汉兰达	LVGD46A7BC105924
2	大队部	粤 B036XA	1	丰田汉兰达	LVGDA46A2BG105524

3	大队部	粤 B3P93L	1	江铃牌皮卡	LWLTFABD8GL021481
4	大队部	粤 B0R90C	1	江铃牌皮卡	LWLTFABD0GL020812
5	大队部	粤 BP082R	1	丰田逸致	LVGDL26R6BG015846
6	大队部	粤 X0218 应急	1	丰田逸致	LVGDL26R1CG023922
7	大队部	粤 X0211 应急	1	丰田霸道	LCUBU29J05S006658
8	大队部	粤 B0F025	1	东风牌皮卡	LJNTGU22LCN026834
9	大队部	粤 B580VS	1	丰田霸道	LCUBU29J95S006349
10	大队部	粤 BN027D	1	丰田霸道	LCUBU29J35S006394
11	东纵消防救援站	粤 B633VP	1	北京现代途胜	LBEJMBJB27X057481
12	大万消防救援站	粤 B9W03Y	1	江铃牌皮卡	LWLTFABD1GL021483
13	沙田消防救援站	粤 B0N98D	1	江铃牌皮卡	LWLTFABD5GL035127
14	青兰路消防救援站	粤 B0L99A	1	江铃牌皮卡	LWLTFABD7GL035128
15	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	粤 BLV990	1	消防宣传大巴车	LL3AHCDJXHA002290
16	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	粤 BLG499	1	消防宣传大巴车	LL3AHCDJ3HA002289

如有新增车辆双方协商完善新增加车辆相关信息。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装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行政车辆装备完整好用，有效发挥车辆装备使用效能，进一步提高灭火救援水平，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装备维修保养规定有关要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拟通过遴选采购方式选取车辆维修企业作为大队行政车辆装备固定维修点。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及下属单位所有行政车辆提供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在维修厂内明显位置公示行政车辆维修、保养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供行政车辆维修服务承诺。

2.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有关车辆装备维修保养规定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同时要建立车辆维修及保养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应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一一对应。

3. 成交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应重在修理，如确需更换零配件时，需与采购人进行确认，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更

换，且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4. 成交人必须设立车辆维修服务固定点，指定专门联系人以及专用联系电话。成交人专门联系人或专用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5.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车辆故障，提供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必须送修到维修厂的，要提供专人接送车辆进出厂的全过程服务；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所有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满足采购人用车需要。

6. 成交人必须每月对采购人所有车辆开展至少 1 次巡检服务，主要检查排除故障，并反馈相关巡检结果报告；成交人要严格执行每月报表报送制度，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维修数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每月巡检结果报告上报至采购人；如采购人需统计相关数据，成交人应积极配合。

7.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维修项目成交价执行结算，维修项目成交价为固定不变价，如维修项目清单未详尽，双方对维修项目价格存疑的，可采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价或咨询原配件生产厂家报价（成交商最终结算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原配件生产厂家报价的 25%），相关咨询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 日常维修由采购人将车辆送至成交人维修点，如遇特殊情况车辆故障时，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免费车辆道路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在距离维修点 30 公里范围内，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项目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遴选文件、合同规定等现象，视情节轻重给予扣款。

2. 对于本项目技术方面的纠纷，成交人应接受由采购人委托的车辆维修行业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裁定能力机构的裁定；价格纠纷由相关技术专家、受采购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采购人组成的小组共同审定。

3. 完备维修管理制度：各成交参评人具备一整套完备维修管理制度，包含质量管理制度、技术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旧件回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制度，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4. 质量管理及服务承诺：

（1）必须具备规范管理机制，进出场登记，检验，竣工出厂等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必须建立电子台账档案等。

（2）承诺具有内控质检制度、有维修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企业）标准；承诺 24 小时接待、市内免费拖车、免费保修及优先安排维修等具体关联服务保障内容。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1. 报价按三部分：

工时单价

常用配件折扣率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①计价公式：车辆维修费=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常用配件单价×成交常用配件折扣率

或

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维修材料进货价×（1+成交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②本项目参评人需进行三项参评报价，分别为：工时单价(报工时费元/工时)、常用配件折扣率(报折扣率)和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报费率)。例：若参评人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为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0.95，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常用配件材料结算价=常用配件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清单外配件材料结算价=维修材料进货价×（1+成交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参评人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大于0.2、小于等于0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③工时定额按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 修订版）执行。车辆实施维修前，成交人须向采购方申报工时定额，经采购人审批后确定方可执行。

④维修材料进货价以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价格为准；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参评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

⑤参评人报价应充分考虑特种车辆维修成本。为防止恶性竞争，如参评人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报价，该参评人报价及参评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⑥工时单价、折扣率和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由参评人自行报出。结算价格需按照成交人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以及零配件价格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采购人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2. 参评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括：如无特殊注明，所有维修项都是包干制，即完成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实施维修前，成交单位应就维修情况列出所需配件清单及所需工时费用进行报价。采购方有权对报价进行市场价格对比，若采购方能以更低的价格从市场上购买到维修所需的配件，则本次维修的配件

可由采购方提供，成交人只收取本次维修的工时费。

4. 参评人本厂工时费报价最高上限为 100 元/工时, 常用配件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最高上限 0.2, 在实际执行中, 允许参评人向下调低工时单价, 但不得向上调高。参评人参评时需报出具体普通维修工时费、常用配件折扣率和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5. 上述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费等相关税费。

(四) 质量考核验收方式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 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 定点维修供应商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 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不能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的要求)。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定点维修供应商负责。

4. 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5.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注: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考评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分项及分值	评价指标	实际得分	数据来源
1	服务内容 35 分	维修透明度 15 分	维修清单必须是车辆的实际情况, 按规定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等明细。 按照清单明细程度打分。 每出现 1 次未标明关键信息扣 3 分。如发现存在过度维修报价清单, 每出现 1 次扣 15 分。		
		配件来源 10 分	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并清晰的注明货物来源地、时间、能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按照配件来源清晰程度打分。		

			每出现 1 次不能提供清晰注明货物来源地、时间、能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的扣 3 分。		
		维修档案 10 分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将档案资料（维修清单、材料进货价单）整理归档、建立台账，按期报使用单位。 按照档案完整程度打分。 未按要求整理维修档案、建立台账的，每份档案扣 3 分。		
2	服务质量 55 分	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 15 分	是否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出现非人为损坏返修情况，根据情况每次 3 分。		
		结算清单 25 分	是否存在擅自收取辅助材料费、虚列汽车维修项目和工时费、虚报配件价格、虚开发票等违规现象。 按照实际履约情况打分。 每出现 1 次扣 25 分。		
		维修效率 15 分	是否按照送修单上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按照维修约定期限遵守情况打分。 每出现 1 次超时扣 3 分。		
3	服务态度 10 分	响应时间、应急响应能力、急件项目的处理 5 分	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①设立消防车辆维修接待优先通道，即到即修；每出现 1 次未安排优先维修扣 2 分。 ②响应不及时，联系上门拖车、进场维修，3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1 分；6 小时内未响应的扣 2 分；24 小时未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履约情况 5 分	按照争议解决能力且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打分。 与采购人就车辆维修事宜出现争议时： 服务态度好、且能积极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态度较好、能与采购人写上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服务态度差或不配合解决争议的 0 分。		
合计					

说明：

（1）月度考核由采购人考核打分。各考核分项视违反情形轻重，原则上初次违反以提醒整改为主，再犯视情况扣分。组织实施，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相关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核减。

（2）单个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的，月度考核为优；得分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的，月度考核为良；60

≤得分<80 分的，月度考核为中；低于 60 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3）采购人每月按照服务及履约考核标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对于履约考核不足 80 分的，将按每低 1 分扣 500 元标准核减当月服务费。

（4）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在向财政部门备案后，与成交人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成交方不得以仍在成交服务期内为由，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

情形一：年度累计核减费用达到 10 万元；

情形二：单个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

情形三：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

情形四：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

情形五：违反遴选文件约定的保密要求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情形六：虚构车辆维修故障情形的，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两年不得参与大队同类项目招参评；

情形七：所采用零部件、配件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两年不得参与大队同类项目招参评。

情形八：在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人被深圳市交通局降低资质至三类（含）以下的；

情形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对采购人车辆进行维修的；

情形十：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情形十一：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情形十二：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维修月报表或数据不全，经采购人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情形十三：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情形十四：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五）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双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经双方签字的配送单对上月维修单进行验收结算并形成维修汇总清单，经结算无异议双方签订维修汇总清单。

（2）成交人应在双方签订维修汇总清单后，根据维修汇总清单确定的金额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注：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即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认为采购人已按约支付。

(六) 维修常用配件清单

车辆原厂常用零配件清单

序号	车辆零配件	数量	单位	配件单价（元/含税）	备注
一、丰田汉兰达					
1	机油(升)	1	升	104.5	
2	机油格	1	个	49.5	
3	空气格	1	个	99	
4	空调格	1	个	99	
5	发电机	1	个	2200	
6	起动马达	1	个	1100	
7	皮带过渡轮	1	个	275	
8	发电机皮带	1	条	330	
9	发动机氧传感器	1	个	605	
10	进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71.5	
11	排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198	
12	前刹车皮	1	套	605	
13	后刹车皮	1	套	605	
14	前刹车碟	1	个	715	
15	后刹车碟	1	个	715	
16	下摆臂总成	1	套	880	
17	下摆臂球头	1	套	385	
18	前轮轴头	1	个	638	
19	后轮轴头	1	个	748	
20	前避震机	1	个	825	
21	前机顶胶	1	块	324.5	
22	后避震机	1	个	803	
23	波箱油格	1	个	121	
24	空调压缩机总成	1	套	2750	
25	空调干燥器	1	个	308	
26	刹车总泵	1	套	825	
27	前刹车分泵	1	套	825	
28	后刹车分泵	1	套	825	
29	火花塞	1	个	99	
30	汽油格	1	个	363	
31	水泵	1	个	902	

32	水箱	1	个	1738	
33	波箱油底垫	1	套	66	
34	汽油泵总成	1	套	968	
35	平衡杆球头	1	个	319	
36	方向机外球头	1	个	220	
37	方向机内球头	1	个	220	
38	轮胎	1	条	1265	
39	电池	1	个	660	
二、江铃皮卡					
1	机油(升)	1	升	104.5	
2	机油格	1	个	132	
3	空气格	1	个	198	
4	空调格	1	个	99	
5	发电机	1	个	1595	
6	起动马达	1	个	1078	
7	皮带过渡轮	1	个	275	
8	发电机皮带	1	条	198	
9	发动机氧传感器	1	个	660	
10	进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55	
11	排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99	
12	前刹车皮	1	套	462	
13	后刹车皮	1	套	462	
14	前刹车鼓	1	个	583	
15	后刹车鼓	1	个	583	
16	前轮轴头	1	个	242	
17	后轮轴头	1	个	242	
18	前避震机	1	个	319	
19	后避震机	1	块	319	
20	空调压缩机总成	1	套	1595	
21	空调干燥器	1	个	231	
22	刹车总泵	1	套	572	
23	前刹车分泵	1	套	990	
24	后刹车分泵	1	套	990	
25	汽油格	1	个	231	
26	水泵	1	个	539	

27	水箱	1	个	1023	
28	燃油泵总成	1	套	3850	
29	方向机外球头	1	个	148.5	
30	方向机内球头	1	个	148.5	
31	油水分离器	1	个	495	
32	轮胎	1	条	858	
33	电池	1	个	660	
三、丰田逸致					
1	机油(升)	1	升	104.5	
2	机油格	1	个	49.5	
3	空气格	1	个	99	
4	空调格	1	个	99	
5	发电机	1	个	1958	
6	起动马达	1	个	1155	
7	皮带过渡轮	1	个	253	
8	发电机皮带	1	条	363	
9	发动机氧传感器	1	个	715	
10	进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71.5	
11	排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198	
12	前刹车皮	1	套	638	
13	后刹车皮	1	套	572	
14	前刹车碟	1	个	792	
15	后刹车碟	1	个	759	
16	下摆臂总成	1	套	902	
17	下摆臂球头	1	套	363	
18	前轮轴头	1	个	308	
19	后轮轴头	1	个	748	
20	前避震机	1	个	858	
21	前机顶胶	1	块	324.5	
22	后避震机	1	个	803	
23	波箱油格	1	个	121	
24	空调压缩机总成	1	套	2475	
25	空调干燥器	1	个	308	
26	刹车总泵	1	套	968	
27	前刹车分泵	1	套	825	
28	后刹车分泵	1	套	825	

29	火花塞	1	个	126.5	
30	汽油格	1	个	363	
31	水泵	1	个	902	
32	水箱	1	个	1650	
33	波箱油底垫	1	套	66	
34	汽油泵总成	1	套	968	
35	平衡杆球头	1	个	319	
36	方向机外球头	1	个	220	
37	方向机内球头	1	个	220	
38	轮胎	1	条	1078	
39	电池	1	个	792	
四、丰田霸道					
1	机油(升)	1	升	118.75	
2	机油格	1	个	56.25	
3	空气格	1	个	112.5	
4	空调格	1	个	112.5	
5	发电机	1	个	2500	
6	起动马达	1	个	1250	
7	皮带过渡轮	1	个	312.5	
8	发电机皮带	1	条	375	
9	发动机氧传感器	1	个	687.5	
10	进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81.25	
11	排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225	
12	前刹车皮	1	套	687.5	
13	后刹车皮	1	套	687.5	
14	前刹车碟	1	个	812.5	
15	后刹车碟	1	个	812.5	
16	下摆臂总成	1	套	1000	
17	下摆臂球头	1	套	437.5	
18	前轮轴头	1	个	725	
19	后轮轴头	1	个	850	
20	前避震机	1	个	937.5	
21	前机顶胶	1	块	368.75	
22	后避震机	1	个	912.5	
23	波箱油格	1	个	137.5	
24	空调压缩机总成	1	套	3125	

25	空调干燥器	1	个	350	
26	刹车总泵	1	套	937.5	
27	前刹车分泵	1	套	937.5	
28	后刹车分泵	1	套	937.5	
29	火花塞	1	个	112.5	
30	汽油格	1	个	412.5	
31	水泵	1	个	1025	
32	水箱	1	个	1975	
33	波箱油底垫	1	套	75	
34	汽油泵总成	1	套	1100	
35	平衡杆球头	1	个	362.5	
36	方向机外球头	1	个	250	
37	方向机内球头	1	个	250	
38	轮胎	1	条	1437.5	
39	电池	1	个	750	
5、东风皮卡					
1	柴机油(升)	1	升	104.5	
2	机油格	1	个	132	
3	空气格	1	个	198	
4	空调格	1	个	99	
5	发电机	1	个	1595	
6	起动马达	1	个	1078	
7	皮带过渡轮	1	个	275	
8	发电机皮带	1	条	198	
9	发动机氧传感器	1	个	660	
10	进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55	
11	排气歧管修理包	1	组	99	
12	前刹车皮	1	套	462	
13	后刹车皮	1	套	462	
14	前刹车鼓	1	个	583	
15	后刹车鼓	1	个	583	
16	前轮轴头	1	个	242	
17	后轮轴头	1	个	242	
18	前避震机	1	个	319	
19	后避震机	1	块	319	
20	空调压缩机总成	1	套	1595	

21	空调干燥器	1	个	231	
22	刹车总泵	1	套	572	
23	前刹车分泵	1	套	990	
24	后刹车分泵	1	套	990	
25	柴油格	1	个	231	
26	水泵	1	个	539	
27	水箱	1	个	1023	
28	燃油泵总成	1	套	3850	
29	方向机外球头	1	个	148.5	
30	方向机内球头	1	个	148.5	
31	油水分离器	1	个	495	
32	轮胎	1	条	858	
33	电池	1	个	660	

六、宣传大巴车

1	柴机油(升)	1	升	82.5	
2	机油滤	1	个	253	
3	空气滤	1	个	396	
4	柴油滤	1	个	308	
5	油水滤	1	个	319	
6	气路干燥器	1	个	638	
7	空调发电机	1	个	4345	
8	车身发电机	1	个	5060	
9	起动马达	1	个	3080	
10	前刹车皮	1	个	968	
11	后刹车皮	1	个	858	
12	前刹车碟	1	个	1045	
13	后刹车碟	1	个	979	
14	前轮轴承	1	个	253	
15	后轮轴承	1	个	253	
16	前减震气囊	1	套	748	
17	后减震气囊	1	套	748	
18	空调压缩机总成	1	套	10780	
19	空调干燥器	1	个	748	
20	刹车总泵	1	个	495	
21	前分泵	1	个	605	
22	后分泵	1	个	605	

23	水泵	1	个	616	
24	水箱	1	个	3080	
25	离合器压盘	1	套	3135	
26	离合器片	1	个	2860	
27	分离轴承	1	个	572	
28	方向机横拉杆	1	根	825	
29	方向机直拉杆	1	根	396	
30	轮胎	1	条	2585	
31	电池	1	个	2035	

备注：该清单明细表外的零配件以当时维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	35	25	100分

4. 技术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其参评报价扣除 %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有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评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参评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或二类的机动车维修）或者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审查程序： ①参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评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参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50%的，即参评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times 50\%$； ③参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评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参评（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评（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评（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	--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25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工时费单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工时费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评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评报价)×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常用配件折扣率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常用配件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评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评报价)×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3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	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评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评报价)×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			40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5	评分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察服务方案三个方面的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 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质量保证及增值服务）保障措施； 3. 项目方案、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违约承诺。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10 分，包含任意两项得 7 分，包含任意一项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分析数据详实； （2）服务方案内容系统全面； （3）服务方案内容契合实际； （4）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8	评分内容： 参评人提供自有或租赁设备证明材料情况： 1. 维修工位（须含举升机）≥5 个；

			2.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台； 3. 轮胎动平衡机≥ 1 台； 4. 发动机电脑检测仪≥ 1 台； 5. 刹车换油设备≥ 1 套； 6. 气缸压力表≥ 1 套； 7. 燃油压力表≥ 1 套； 8. 液压油压力表≥ 1 套； 每提供满足以上一项维修设备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评分依据： 1、自有设备须同时提供： ①设备现场图片（每种设备至少 1 张），涉及维修工位（须含举升机）的须提供维修工位及举升机图片（至少包含 1 张）； ②设备购置发票（购买方须为参评人），涉及维修工位（须含举升机）的须提供举升机购置发票（购买方须为参评人）； 2、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 ①设备现场图片（每种设备至少 1 张），涉及维修工位（须含举升机）的须提供维修工位及举升机图片（至少包含 1 张）； ②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参评人，租赁期限须在参评截止日有效）； ③提供 2026 年 8 月份租金已缴纳的凭证【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或收款、或付款）凭证】，发票需以参评人名称为抬头； ④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维修技术人员 实力	12	评分内容： 1. 参评人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 2. 参评人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等级为三级（高级工）】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3. 参评人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等级为四级（中级工）】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终得分按照第 1-3 项得分相加，最高累计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人满足多项不可重复得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参评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参评截止日近一个月参评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①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参评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②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③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

				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2. 有效证书，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参评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 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响应到达时间	5	评分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参评供应商收到车辆应急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需维修车辆现场时间： ①90 分钟（含）内到场的，得 5 分； ②90 分钟（不含）至 120 分钟（含）内到场的，得 3 分； ③120 分钟（不含）至 150 分钟（含）内到场的，得 1 分； ④超过 150 分钟（不含）无法到场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 1.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参评人公章，格式自拟。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			35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管理体系认证	12	评分内容： 1. 参评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2. 参评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3. 参评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最终得分按照每项得分相加，最高累计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原件备查。 2. 由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按已经获得计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评分内容： 考察参评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车辆维修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具有政府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续签类合同只做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	8	评分内容： 1. 维修场所 8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8 分； 2. 维修场所 600 平方米（含）至 8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6 分； 3. 维修场所 400 平方米（含）至 6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4 分； 4. 维修场所 4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 评分依据： 1、若是自有维修场所，需同时提供： ①维修场所照片（至少 1 张）； ②自有产权证明，须能体现所有权人为参评人及体现占地面积信息； 2、若是租赁维修场所，须同时提供： ①维修场所照片（至少 1 张）；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

			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参评截止日），租赁合同需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参评人，租赁合同若无面积信息，需增加其他能体现维修场所信息的材料； ④提供 2026 年 8 月份租金已缴纳的凭证【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或收款、或付款）凭证】，发票需以参评人名称为抬头；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参评人公章），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参评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一路7号

联系人：

电话：0755-85212119

乙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为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及下属单位所有执勤消防救援车辆提供定点维修及其他有关车辆维修服务。
3.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上限（含税价格）：大写： 元整（¥ 元）。

2. 本合同服务费按以下两种计算方式进行结算：

（1）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常用配件单价（以本合同附件《维修常用配件清单》列明的价格为基准）×折扣率

（2）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维修材料进货价×（1+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乙方成交工时单价：_____元/工时；常用配件折扣率：_____%；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_____%

3. 本合同总价及结算单价均包括了车辆配件费、车辆维修费、材料管理费、外加工管理费、税费等的全

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厂内明显位置公示特种车辆维修、保养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特种车辆维修服务承诺。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有关车辆装备维修保养规定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同时建立车辆维修及保养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一一对应。
3. 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如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更换，且使用合格、正品产品，材料来源及价格随时可供甲方查询。
4. 乙方设立车辆维修服务固定点，指定专门联系人以及专用联系电话。乙方专门联系人或专用联系方式如有变更，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车辆维修联系人：

乙方车辆维修联系电话：

5. 乙方根据甲方车辆故障，提供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必须送修到维修厂的，提供专人接送车辆进出厂的全过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所有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满足甲方用车需要。
6. 乙方每月对甲方所有车辆开展至少 1 次巡检服务，主要检查排除故障，并反馈相关巡检结果报告；乙方严格执行每月报表报送制度，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维修数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每月巡检结果报告上报至甲方；如甲方需统计相关数据，乙方积极配合。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修项目成交价执行结算，维修项目成交价为固定不变价，如维修项目清单未详尽，双方对维修项目价格存疑的，可采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价或咨询原配件生产厂家报价（乙方最终结算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原配件生产厂家报价的 25%），相关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日常维修由甲方将车辆送至乙方维修点，如遇特殊情况车辆故障时，乙方提供 24 小时免费车辆道路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在距离维修点 30 公里范围内，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质量考核验收方式

1. 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乙方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乙方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的要求。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以严者为准）。

5、《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遴选文件、合同规定等现象，视情节轻重给予扣款。

2. 对于本项目技术方面的纠纷，成交人应接受由采购人委托的车辆维修行业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裁定能力机构的裁定；价格纠纷由相关技术专家、受采购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采购人组成的小组共同审定。

3. 完备维修管理制度：各成交参评人具备一整套完备维修管理制度，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旧件回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制度，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4. 质量管理及服务承诺：

（1）必须具备规范管理机制，进出场登记，检验，竣工出厂等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必须建立电子台账档案等。

（2）承诺具有内控质检制度、有维修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企业）标准；承诺 24 小时接待、市内免费拖车、免费保修及优先安排维修等具体关联服务保障内容。

5.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在向财政部门备案后，与成交人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受服务期限限制，成交方不得以仍在成交服务期内为由，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

情形一：年度累计核减费用达到 10 万元；

情形二：单个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

情形三：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

情形四：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

情形五：违反遴选文件约定的保密要求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情形六：虚构车辆维修故障情形的，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两年不得参与大队同类项目招参评；

情形七：所采用零部件、配件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两年不得参与大队同类项目招参评。

情形八：在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人被深圳市交通局降低资质至三类（含）以下的；

情形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对采购人车辆进行维修的；

情形十：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情形十一：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情形十二：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维修月报表或数据不全，经采购人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情形十三：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情形十四：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细分工作内容并和甲方严格确定项目的实施范围，如有变动需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2. 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工作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乙方保证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等材料，以供甲方审阅，并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估的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及末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 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

八、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双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经双方签字的配送单对上月维修单进行验收结算并形成维修汇总清单，经结算无异议双方签订维修汇总清单。成交人应在双方签订维修汇总清单后，根据维修汇总清单确定的金额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注：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即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认为甲方已按约支付。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开户账号：。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起支付

流程。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甲方对本项目的遴选文件、实施方案、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刊物上发表与消防救援有关的“课题调研或经验”等项目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投诉或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甲方单位、职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和政府信息数据等。
2. 乙方如将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或甲方通知时间提供项目服务的，每项服务每逾期 1 次，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5 次或者单次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此前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情况汇报的，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进行中期评估或末期评估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每违反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累计 5 次或连续 3 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数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7. 如违约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拒不整改、拒不支付违约金），则守约方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之附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深圳市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72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6-272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工时费单价： 元/工时 常用配件折扣率：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	

报价要求：

1. 例：若参评人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为 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0.95，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常用配件材料结算价=常用配件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清单外配件材料结算价=维修材料进货价×（1+成交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参评人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大于 0.2、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2. 参评人本厂工时费报价最高上限为 100 元/工时，常用配件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最高上限 0.2，在实际执行中，允许参评人向下调低工时单价，但不得向上调高。参评人参评时需报出具体普通维修工时费、常用配件折扣率和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九、维修技术人员实力（格式自拟）
- 十、响应到达时间（格式自拟）
-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 十二、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格式自拟）
- 十四、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审查程序： ①参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评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50%； ②参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50%的，即参评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50%； ③参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评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参评（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评（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评(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成交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	--	--	--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效率及评审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6-272）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小组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评（响应）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参评（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属于____（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6-272）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6-272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服务项目	工时费单价： 元/工时 常用配件折扣率：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	

报价要求：

1. 例：若参评人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为 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0.95，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常用配件材料结算价=常用配件基准价*成交折扣率；清单外配件材料结算价=维修材料进货价×（1+成交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参评人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大于 0.2、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2. 参评人本厂工时费报价最高上限为 100 元/工时，常用配件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最高上限 0.2，在实际执行中，允许参评人向下调低工时单价，但不得向上调高。参评人参评时需报出具体普通维修工时费、常用配件折扣率和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			

注：1. 如遴选文件成交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2. 参评人在响应情况描述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在偏离说明中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九、维修技术人员实力（格式自拟）

十、响应到达时间（格式自拟）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十二、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格式自拟）

十四、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